

内蒙古包头市哈业胡同志等 23.166MWp 庭院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包头市哈业胡同志等 23.166MWp 庭院式光伏发电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内蒙古包头市哈业胡同志等 23.166MWp 庭院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2 招标编号: BRR23-ZB1-ZB-029-013。

2.3 项目概况

内蒙古包头市哈业胡同志等 23.166MWp 庭院式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3.166MWp,采用“全额上网”的开发模式。共安装 39600 块规格为 585Wp/块的单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经串联成子阵列后接入组串式逆变器,经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再通过并网接入箱接入电业部门的计量箱后就近接入当地公共电网。

2.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哈业胡同志。

2.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内蒙古包头市哈业胡同志等 23.166MWp 庭院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建设期及项目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入网申请、接入方案申请及批复获取、验收手续的办理,户用光伏电站开发及屋顶租赁协议签订,购售电合同签约、电费划转。

(2) 勘察(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结构和电气的安全复核(满足行业技术要求)、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



等。

(3) 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交付、检验等。

(4) 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并网线路工程及集控中心建设（包括集控中心设备设施配套）。

(5) 生产准备：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

(6) 竣工期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及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工程验收、并网验收、消防验收等；竣工投产；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竣工验收移交之前项目所有运维工作；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各种相关工作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标识标牌、消防安全设施、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移交、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

2.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全容量并网，24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不低于 20MW 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或具有累计已完成不低于 20MW 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任职经历。

3.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生产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2）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 (1)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



.cn/); 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 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 (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 发票领取: 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 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



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路与金海路交汇处西北角总部基地
26 栋

联 系 人：孙捷

电 话：0731-8565039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电 话：010-52209115、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晓娜

联 系 电 话：13699197204

电 子 邮 件：chinabrr12@163.com

